

T/ZJCFO

团 体 标 准

T/ZJCFO 0001—2024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导则

Asset management — Guidance for data assets registration

2024 - 05 - 06 发布

2024 - 05 - 06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安全	2
4.2 合规	2
4.3 可追溯	2
4.4 可控	2
5 登记分类	2
6 数据资产登记	2
6.1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	2
6.2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2
6.3 数据资产交易登记	2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产分类登记要素示例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金投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学、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大数据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杭州雅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德清莫干山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数园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资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手掌数据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朝晖、俞乐平、宋丽红、朱建军、乔培、徐小军、任军霞、吕向红、范理、齐同军、张斌、方建军、陈俊、施祎贝、汪俊、许正鹏、张坤烽、柳家旺、汪林杰、何丹、沈春悦、俞洪洲、钟增富、孔俊、周宇、张海泳、陈晓丰、彭晋、郑保卫、王有兵、王欢、王会成、彭琛、周辉、向飞、王琳、乔亲旺、王岩、王敬昌、尚思源、朱茶芬、孙曜、李文贵、赵刚、朱兼白、周秀梅、沈云麒、黄璘斓、徐彬、周元、丁岚、陈杰、张吉、王海均、兰岚、朱炳有、胡亚娣、谢尚誓、俞国华、余斌、夏正一、何利慧。

引 言

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是服务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能了解组织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帮助组织加强数据资源治理，提高数据资产管理效率，维护数据资产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产交易流通。

为了更好地做好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有必要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的体系框架，通过制定数据资产登记导则标准明确数据资产登记的原则和分类，使数据资产登记能被理解，指导组织分类开展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等工作。

本标准将与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等标准共同构成数据资产登记标准体系，支撑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数据资产财务登记的目的是明确数据资源经济权利和责任的归属，推动数据权益确认；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的目的是保护数据资产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资产的产权保护及监督管理；数据资产交易登记的目的是增强市场交易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可信性，促进数据合法合规流通。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分类，提供了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DB33/T 1329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和DB33/T 132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 organization

具备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等自身职能、以实现其目标的一组人。

[来源:DB33/T 1329—2023, 3.1]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的，为组织带来经济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注：数据资源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采集加工形成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来源:DB33/T 1329—2023, 3.2]

3.3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为了特定目的，以数字化方式将数据资产予以记载的活动。

3.4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 data asset financial registration

组织对已确认的数据资产，在组织资产卡片、台账及财务账上予以登记的活动。

3.5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data asset property registration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对组织提出申请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数据资产予以登记的活动。

3.6

数据资产交易登记 data asset transaction registration

合规数据交易机构对组织提出申请的，符合数据资产交易流通规则的市场参与者、合规标的物、交易行为等予以登记的活动。

4 总体原则

4.1 安全

组织数据资产形成的全过程及登记活动符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规定。

4.2 合规

组织具有措施确保数据资产的来源、应用及登记活动全过程合规。

4.3 可追溯

组织从数据资源治理到数据资产管理的全过程都可追溯。

4.4 可控

按照登记类型和登记依据，确保登记机构、登记者、登记对象、登记载体可有效控制，防止篡改。

5 登记分类

5.1 根据数据资产管理需要，按数据资产登记主体、机构和用途不同，分为以下登记类型：

- a)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
- b)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 c) 数据资产交易登记。

5.2 数据资产分类登记要素示例见附录 A。

6 数据资产登记

6.1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

6.1.1 组织依据资产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自主开展数据资产财务登记工作。

6.1.2 组织在数据资产确认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财务登记。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见 DB33/T 1329。

6.1.3 组织具备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合规、可控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登记的数据资产全过程可追溯。

6.1.4 组织在本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应用系统进行数据资产登记。

6.1.5 组织数据资产管理、财务部门人员执行登记工作。

6.1.6 组织数据资产财务登记审核通过后，完成数据资产卡片、台账及财务账登记。

6.2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6.2.1 组织按照数据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向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提出如数据知识产权等产权登记申请。

6.2.2 组织宜在数据资产财务登记的基础上进行产权登记；当组织进行数据资产交易或事项发生产权变更或权利许可时，进行产权变更登记或许可备案。

6.2.3 组织申请产权登记的数据资产满足安全、合规、可追溯、可控的需要。

6.2.4 组织申请产权登记需要明确产权的类型，权利主体和客体。

6.2.5 组织在拥有数据资产权利的同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组织申请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审核通过后，获得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凭证。

6.3 数据资产交易登记

6.3.1 组织按照数据资产交易登记规则，向合规数据交易机构提出交易登记申请。

6.3.2 组织宜在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登记。

6.3.3 组织申请交易登记的数据资产满足安全、合规、可追溯、可控需要。

6.3.4 组织根据交易场景和交易机构要求，增加数据质量、数据价值评价等附加信息，展示数据资产使用价值。

6.3.5 组织申请的数据资产交易登记，经交易登记机构合法合规审核通过后，获得交易登记凭证或在合规数据交易机构对外展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产分类登记要素示例

数据资产分类登记要素示例见表A.1。

表A.1 数据资产分类登记要素表

登记类型	财务登记	产权登记	交易登记
登记目的	数据资产的会计确认、计量、列报及披露，以明确组织数据资源的经济权利和责任归属。	数据资产的产权确认及监管，以保护数据资产的产权，进行数据资产监管。	数据资产的交易流通及开发利用，以保护数据流通过程的参与者及数据资产主体的权益，保障数据资产的流通安全和效率。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数据基础制度相关规定和数据交易机构制定的登记规则。
登记机构	执行会计准则的各类组织。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	合规数据交易机构。
登记人员	组织数据资产管理、财务部门人员。	产权登记工作人员。	合规数据交易机构工作人员。
登记对象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及交易行为。
登记载体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应用系统。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应用系统。	数据资产交易登记应用系统。
登记审查	组织高层管理领导，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和财务部门领导。	产权登记审查人员。	合规数据交易机构审查人员。